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慈那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夏慈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夏慈那學歷為高職畢業，曾有多年工作經驗，又曾向和潤、台新銀行、渣打銀行貸款，上開銀行貸予款項時未要求交付提款卡、帳戶、密碼及做金流，明知依其日常生活見聞及社會經驗，可預見詐騙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存款帳戶轉帳、提款，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陌生人士使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渠等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因需錢孔急，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犯罪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5日16時30分許，將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統一超商交貨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暱稱「貸款專員 李國華」之成年人。而取得上開中華郵政帳戶資料之「貸款專員 李國華」及其所屬

01 詐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02 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致附表所
03 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
04 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
05 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6 二、案經林俐伶、朱雨凡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彰化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本案被告夏慈那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0 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
11 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12 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13 規定，經裁定由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
16 卷第15至20、39至41、153至156頁、本院卷第79至93頁），
17 核與如附表所示證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如附表卷證出
18 處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
19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20 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24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
25 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
2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28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
3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02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原第16
03 條第2項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5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6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不法行為為刑
08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9 1項觀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10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11 徒刑5年，此法定本刑之調整之結果，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
12 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又本案洗錢之
13 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已自白洗錢犯行，
14 而被告復自陳未收到報酬（本院卷第91頁），亦無證據足認
15 被告於本案已有所得，是被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6 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應減輕其刑，
17 經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8 刑1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
19 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修正後之法律較有利於
20 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21 防制法。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5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
26 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侵犯數人之財產法益，並同
27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8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29 (四)刑之減輕：

30 1.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31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2.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於本案並無
02 所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03 刑，並依法遞減之。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供他人掩飾犯
05 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造成社會人
06 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焰，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
07 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財物交易安全，兼衡本件被
08 害人為3人，受有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惟念及被告坦承犯
09 行之犯後態度，與附表編號1、3所示之人達成調解，有本院
10 調解筆錄存卷可參（本院卷第73至76頁），並考量被告之犯
11 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
12 活狀況（本院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六)不予沒收部分：

15 1.被告雖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詐欺、洗錢之用，然依卷內證據
16 資料，無從認定被告已獲得報酬或對價，尚難認被告有何犯
17 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追徵。

18 2.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9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
20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
22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23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4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
25 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
26 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毋庸依洗錢防制
27 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及方式 | ①匯款時間 ②匯款金額 | 卷證出處 |
|----|-------------|---|----------------------------------|--|
| 1 | 林俐伶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6日13時許，佯裝買家、7-11賣貨便客服、銀行客服等人向林俐伶誑稱欲購買商品，惟下單後訂單遭凍結，須做交易認證才可繼續進行交易云云，致林俐伶陷 | ①113年6月7日 14時39分許 ②30,000元 | 1.告訴人林俐伶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53至59頁）。 2.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67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

| | | | | |
|---|-------------|---|--|--|
| | | 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至本案郵局帳戶。 | |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61至67頁）。 4.告訴人林俐伶提出之存款帳戶查詢擷圖、黃嘉寶之第一銀行存摺影本、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69至93頁）。 |
| 2 | 陳軍安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6日某時許，佯裝買家、7-11賣貨便客服等人向陳軍安誑稱欲購買商品，惟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網銀開通服務才可繼續進行交易云云，致陳軍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至本案郵局帳戶。 | ①113年6月7日 15時19分許 ②20,000元 | 1.被害人陳軍安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95至98頁）。 2.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67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哈爾濱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99至105頁）。 4.被害人陳軍安提出之臉書資料擷圖、與詐欺集團之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圖、銀行簡訊擷圖、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偵卷第107至117頁）。 |
| 3 | 朱雨凡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7日10時許，佯裝買家、7-11賣貨便客服、銀行客服等人向朱雨凡誑稱欲購買商品，惟蝦皮賣場無法使用，須依指示解鎖賣貨便服務云云，致朱雨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至本案郵局帳戶。 | ①113年6月7日 14時38分許 ②49,985元 ①113年6月7日 14時39分許 ②49,985元 | 1.告訴人朱雨凡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21至123頁）。 2.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67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25至133頁）。 4.告訴人朱雨凡提出與詐欺集團之Messenger、LINE對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擷圖（偵卷第135至142頁）。 |
|--|--|--|--|----------------------------|